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45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立緯

上列被告因聲請裁定沒收違禁物案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3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貳包（驗餘淨重零點伍參貳柒公克、零點伍壹陸玖公克；含包裝袋貳個）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撤緩毒偵字第67號案件被告張立緯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不起訴處分，查扣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包（驗餘淨重0.5327公克、0.5169公克），因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違禁物，應聲請裁定沒收並銷燬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並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及同法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；又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以112年度撤緩毒偵字第67號為不起訴處分等情，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稽。扣案毒品2包（驗餘淨重0.5327公克、0.5169公克）經鑑驗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亦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1年8月3日草療鑑字第1110800083號、112年2月18日草療鑑字第1120200344號鑑驗書在卷可稽，該扣案毒品係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第二級毒品，為違禁物。揆諸上揭說明，

01 應認本件聲請為正當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
02 前段、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04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淑惠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
07 繕本)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09 書記官 黃國源